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6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4,411,774.71 份
投资目标	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内在投资价值的大型蓝筹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以市值规模和流动性为基础，重点投资于在行业内居于领导地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派现能力的稳健蓝筹公司以及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成长性好的成长蓝筹公司。针对上述两类公司股票价格驱动因素的不同，本基金分别以价值和 GARP (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 原则为基础，精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931,533.92
2. 本期利润	17,549,645.7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5,053,940.1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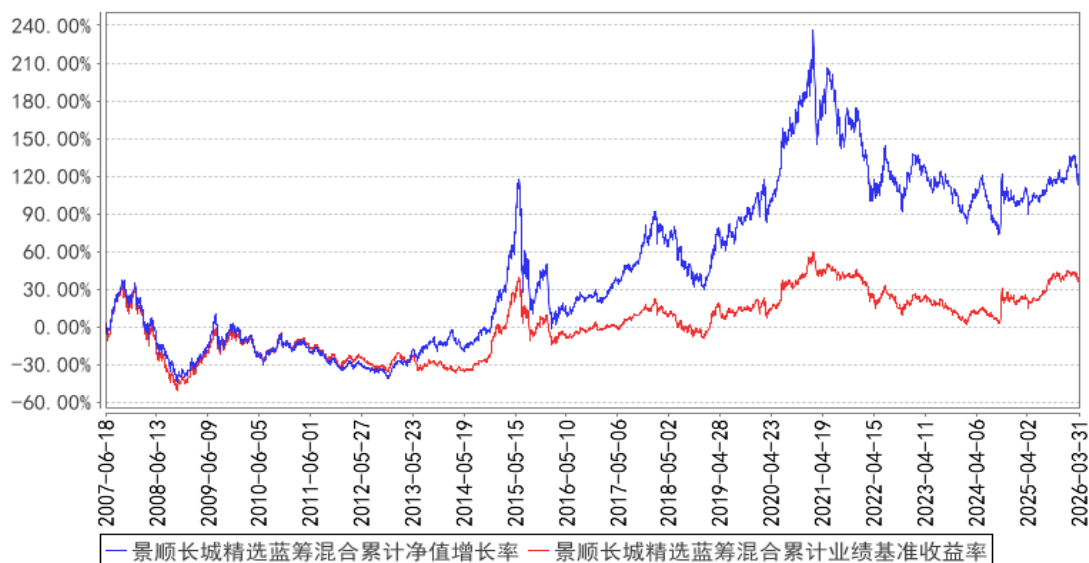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9%	1.06%	-2.92%	0.78%	3.91%	0.28%
过去六个月	1.69%	0.85%	-3.00%	0.76%	4.69%	0.09%
过去一年	7.24%	0.83%	12.02%	0.77%	-4.78%	0.06%
过去三年	-3.68%	0.96%	11.40%	0.86%	-15.08%	0.10%
过去五年	-17.71%	1.18%	-4.43%	0.88%	-13.28%	0.3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0.22%	1.49%	36.95%	1.25%	83.27%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 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 5%-30%，权证投资 0%-3%。本基金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均达到上述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7 月 7 日	-	21 年	理学硕士, CFA。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华润深国投信托）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 鹏华基金基金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 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并曾任研究部副总经理, 现任研究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2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张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7 月 6 日	-	11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2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 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2023 年 7 月起担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具有 1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

					验。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聘任、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6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一季度，市场整体呈结构性震荡走势，高估值、高预期板块波动加剧，低估值、低预期领域逐步显现配置价值。本基金始终坚守价值投资风格，严格执行既定投资策略，动态优化组

合结构，力求为持有人实现稳健的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基金坚持在市场预期偏低的领域布局，聚焦商业模式清晰易懂、估值具备显著吸引力的优质公司，始终保持投资风格不漂移。操作上持续优化组合，及时将股价已充分兑现、性价比回落的标的，替换为估值更低、基本面边际改善的品种，严控组合估值水平，提升整体风险收益比。

从行业层面来看，一季度高频数据显示，大众消费板块企稳回升，餐饮、美妆等细分领域复苏迹象明显，优质企业凭借自身经营优化、渠道拓展，业绩增长曙光初现，成为组合重要收益来源。

房地产行业历经数年深度调整后，一季度迎来积极变化，热点城市二手房成交量逐步放大，价格跌幅持续收窄，行业底部信号逐步清晰。地产链中优质企业积极拓展品类、布局海外市场，摆脱单一行业周期依赖，经营压力最大的阶段已然过去，板块估值修复空间逐步打开。

医药行业方面，前期政策压力已逐步消化释放，行业悲观预期充分反应，部分低预期子行业估值处于合理区间，具备中长期配置价值，本基金也对相关优质标的进行了重点关注。

展望后市，基金将继续坚守低预期与低估值相结合的核心选股策略，坚决回避高预期、高估值品种，持续挖掘消费、地产链、医药等领域的低估优质资产，动态调整组合结构，严控投资风险，力争为持有人创造长期可持续的稳健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11,573,104.43	85.85
	其中：股票	1,211,573,104.43	85.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602,424.66	3.59
	其中：债券	50,602,424.66	3.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8,857,896.62	10.55
8	其他资产	260,356.05	0.02
9	合计	1,411,293,781.7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5,898,337.00	4.69
C	制造业	1,028,279,918.10	73.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987,123.64	0.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154,823.65	3.5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542,396.72	1.4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2,436,300.00	2.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988.32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227,217.00	0.7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11,573,104.43	86.2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72	中炬高新	4,278,601	81,550,135.06	5.80

2	603515	欧普照明	3,854,115	73,575,055.35	5.24
3	603317	天味食品	5,830,556	71,599,227.68	5.10
4	002304	洋河股份	1,363,369	69,177,343.06	4.92
5	603345	安井食品	510,899	47,646,440.74	3.39
6	002035	华帝股份	7,043,758	47,193,178.60	3.36
7	603279	景津装备	2,712,380	45,812,098.20	3.26
8	002508	老板电器	2,151,350	45,436,512.00	3.23
9	600004	白云机场	4,745,245	42,564,847.65	3.03
10	603281	江瀚新材	1,234,120	40,824,689.60	2.9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602,424.66	3.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602,424.66	3.6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602,424.66	3.6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421	25 农发 21	500,000	50,602,424.66	3.6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7,620.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735.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60,356.0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53,435,480.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981,004.6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4,004,710.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4,411,774.7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